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3  
電郵至：[ap@cleanerproduction.hk](mailto:ap@cleanerproduction.hk)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電話：(852) 2788 5588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只供內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請編號：

項目總開支預算：HK\$

申請資助總額：HK\$

第一次項目報告批核日期：

## 表格一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實地評估資助申請

\*請參閱申請人須知\*4A

第 I 部份：申請人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及進行實地評估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a) 香港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b) 通訊地址*4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4A	請選擇
c) 聯絡人(1) (先生 / 女士)	請選擇	
d) 聯絡人(1) 職位		
e) 聯絡人(1) 電話 (+852 / +86)	請選擇	
f) 聯絡人(1) 電郵		
g) 聯絡人(2) (先生 / 女士)	請選擇	
h) 聯絡人(2) 職位		
i) 聯絡人(2) 電話 (+852 / +86)	請選擇	
j) 聯絡人(2) 電郵		
k) 商業登記號碼*5 (首8位數字)		
l) 香港僱員人數		

2. 參與實地評估的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a) 工廠名稱	中文	
	英文	
b) 工廠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sup>*4A</sup>	請選擇
	郵遞區號	
c) 聯絡人(1)(先生/女士)	請選擇	
d) 聯絡人(1)職位		
e) 聯絡人(1)電話(+852 / +86)	請選擇	
f) 聯絡人(1)電郵		
g) 聯絡人(2)(先生/女士)	請選擇	
h) 聯絡人(2)職位		
i) 聯絡人(2)電話(+852 / +86)	請選擇	
j) 聯絡人(2)電郵		
k) 商業登記號碼 <sup>*5</sup>		
l) 僱員人數		
m) 工業類別	本計畫內的八大行業 <sup>*7A</sup>	請選擇
	行業代碼 <sup>*7</sup>	
	其他，請說明：	
n) 與申請人關係 <sup>*5, *5A, *6</sup>		請選擇

3. 被委託執行實地評估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資料		
a)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b)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登記號碼 <sup>*8</sup>		

第 II 部份：實地評估資料			
1. 實地評估範圍			
a) 請說明在實地評估中是否涵蓋整個廠房或部分廠房（只限於指定生產工序／生產線／部門／廠房部份樓層／建築物）		請選擇	
	*如非整個廠房，請說明	請說明	
b) 實地評估所需工作天數 (工作人員數目 x 工作天數)			人天
c) 廠房生產線面積			平方米
d) 廠房總面積			平方米
2. 請注意以下是項目最低要求的工作涵蓋範圍：			
a) 檢視主要集中在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減控污水排放和減少固體廢物產生的生產工序以及相關的周邊能源消耗系統，包括空調，照明，供暖和熱水供應，壓縮空氣供應等； b) 評估使用的原材料、能源消耗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污水排放和固體廢物產生的源頭； c) 找出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和預期效益； d) 界定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為「無／低費」或「中／高費」方案並確定優先次序；及 e) 建議執行清潔生產方案的計劃。			
(i) 確認上述工作涵蓋範圍 <sup>*9</sup>		請選擇	
(ii) 請列出實地評估將涵蓋的額外工作範圍（如有）			

<b>3. 請列出執行實地評估的申請資助金額<sup>*10</sup></b>			
a) 總費用（港幣 / 人民幣）			請選擇
b) 申請資助金額（港幣 / 人民幣）			請選擇
c) 預計實地評估執行所需的工作天數 （整個實地評估項目執行總天數）			
<b>4. 參與工廠曾獲本計劃資助執行實地評估的資料</b>			
請在下列方格適當地選擇及隨此申請表附交有關證明文件：			
a) 曾獲資助（是 / 否）			請選擇
b) 曾獲資助的申請編號			
請列出該報告所建議的至少一項清潔生產改善措施的實施詳情，有關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資設置具有顯著環境效益的設備。			
c) 改造措施（1）實施詳情	項目名稱		
	實施日期		
	環境成效		每年
	投資金額 （港幣 / 人民幣）		請選擇
d) 改造措施（2）實施詳情	項目名稱		
	實施日期		
	環境成效		每年
	投資金額 （港幣 / 人民幣）		請選擇
e) 改造措施（3）實施詳情	項目名稱		
	實施日期		
	環境成效		每年
	投資金額 （港幣 / 人民幣）		請選擇

再次申請實地評估的依據（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f) 生產工序跟曾獲資助執行的實地評估有所轉變（是 / 否）		請選擇
請列出轉變的詳情	轉變前的工序	
	轉變後的工序	
g) 使用的原材料跟曾獲資助執行的實地改善評估有所轉變（是 / 否）		請選擇
請列出轉變的詳情	轉變前的原材料	
	轉變後的工序	
	該原材料佔工廠總使用的原材料百分比	
h) 工廠計劃獲取地方省級/國家/國際性的清潔生產認證（是 / 否）		請選擇
請列出轉變的詳情	計劃獲取的清潔生產認證 (省級 / 國家 / 國際性)	請選擇
	計劃啟動審核工作的時間	
	計劃完成審核工作的時間	

第III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右側欄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檔案名稱，並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商業登記證副本<sup>\*5</sup>； \_\_\_\_\_
- b) 申請人位於廣東省，並將執行實地評估工廠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請人和位於廣東省的工廠的關係證明文件<sup>\*5,\*6</sup>； \_\_\_\_\_
- c) 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地區工廠的內地企業的股東及股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該股東的香港身份證副本<sup>\*5</sup>（只適用於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地區工廠的內地企業均由同一位股東(自然人)所擁有）； \_\_\_\_\_
- d) 申請人與其委任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實地評估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應列出工作範圍及顧問費用； \_\_\_\_\_
- e) 香港公司港幣銀行戶口的證明文件，例如支票簿封面、月結單； \_\_\_\_\_
- f) 由香港公司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的掃描副本； 及 \_\_\_\_\_
- g)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 \_\_\_\_\_

**（第二次或以上的申請，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資料）**

- h) 曾獲本計劃批核的實地評估報告； \_\_\_\_\_
- i) 實施報告建議的清潔生產改善措施的相關證明文件(如項目收據或合同)，有關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資設置具有顯著環境效益的設備； \_\_\_\_\_
- j) 生產工序有所轉變的證明文件；及/或 \_\_\_\_\_
- k) 使用的原材料有所轉變的證明文件；及/或 \_\_\_\_\_
- l) 工廠計劃獲取地方省級/國家/國際性的清潔生產認證的相關文件。 \_\_\_\_\_

第IV部份：聲明

我／我們（下開簽名者）：

-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我們公司的情況。我／我們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我／我們根據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下實地評估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我們將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b) 確認除了此實地評估項目資助申請外，我／我們未有為此實地評估申請，或未進行申請，或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例如中小型企業貸款保證基金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當此申請批核後，我／我們了解我／我們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 c) 願意推行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d) 確認委派第I部份第3節中列出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去執行實地評估。
- e) 明白在聘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項目時，我／我們必須遵循《港資工廠申請資助指引》，特別是我／我們不得聘用我／我們的相關者及／或相聯人士作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f) 同意在簽署資助協議後三個月內，我／我們將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編寫的實地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必須符合「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的規定，申請資助指引可在本計劃的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下載。我／我們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我／我們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任何資助，而我／我們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所有費用。
- g) 確認在第I部份第2段內所提及的工廠與申請人關係為<sup>\*5, \*5A, \*6</sup>：
- 請選擇
- h) 了解秘書處或會向我／我們委派的环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進行抽查，我／我們將會為秘書處進行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 i) 了解秘書處會向我／我們在本項目內的所有結果作出整合，在刪除參與工廠的詳細資料後向工業界發布。我／我們將協助秘書處在這方面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 j)  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請在下面的方框內填寫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
- \_\_\_\_\_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人須知：**

- 1)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秘書處電郵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並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確認的收取日期為準。
- 2) 有關申請實地評估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並參閱文件「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
- 4) 請確保此通訊地址正確無誤，此地址會應用於日後聯絡及郵寄相關實地評估的文件。
- 4A) 城市包括：潮州，東莞，佛山，廣州，河源，惠州，江門，揭陽，茂名，梅州，清遠，汕頭，汕尾，韶關，深圳，陽江，雲浮，湛江，肇慶，中山，珠海和香港。
- 5) 請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並請提交位於香港或廣東省的工廠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營業執照），或相關文件以證明三來一補貿易關係。若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地區工廠的內地企業均由同一位股東（自然人）所擁有，請提供香港公司及營運廣東地區工廠的內地企業的股東及股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該股東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5A) 與申請人關係：
  - i) 該工廠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或
  - ii)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iii)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iv)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申請人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v) 該工廠位於廣東並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 50% 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30% 股份或股權；或
  - vi) 該工場式企業位於香港並屬於申請人所擁有及營運，並涉及污染工序。
- 6) 請參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文件內關於「三來一補」在本計劃的定義。
- 7) 有關行業代碼，請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7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只適用於國內工廠）
- 7A) 八大行業包括：化學製品業，食品及飲品製造業，傢具製造業，金屬及金屬製品業，非金屬礦產品業，造紙和紙品業，印刷和出版業以及紡織業。
- 8) 有關環境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以獲取有關名錄。
- 9) 請注意如果實地評估不包括在第II部分第2節所列出的任何項目，這項資助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10) 實地評估費用會由本計劃和申請人雙方平均攤分，但資助額以45,000港元為上限。所有超出资助額的費用須由申請人支付。
- 11) 就本申請而言，
  - (a) 「人士」是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b)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c)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 (d)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 (e)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 (f)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12) 對所有申請、協議及項目的要求：
- (a) 即使申請指引、申請表格及／或申請人與生產力局就項目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諮詢政府後，生產力局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在諮詢政府後，生產力局可立即終止協議：
- (i) 生產力局相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生產力局相信繼續委約申請人或繼續執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生產力局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13)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實地評估的申請。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進行核實。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秘書處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1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右面方格選擇「不想」。

請選擇
-----